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议案二：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

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6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议案一：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部分条款的修改：

项目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人数不低于 3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议案二：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因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